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陈徽芳，男，1978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徽芳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4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2029年8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34.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

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徽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徽芳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8月25日